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7-04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分别为2017年4月28日、2017年5月2日和2017年5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7年4月2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对2017年1至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至40%,2017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50.11万元至2,255.72万元。截止目前该预计未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9号)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0,416股,发行价格21.62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059,993.92元(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6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1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建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承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

账号:101348761168;

存储金额(元):7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348761168,截至2017年4月5日,专户余额为7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承德苏垦银河连杆有限公司小排量增压型中碳钢裂解环保连杆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建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蔡诗文、田斌可以随时到中国银行承德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中国银行承德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国银行承德分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中国银行承德分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孰低为原则),公司及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信建投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公司及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同时向公司及中国银行承德分行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中国银行承德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中信建投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信建投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中国银行承德分行及中信建投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6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5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李宗松先生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李宗松,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3,358,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606,16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

截至目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合计为799,523,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8%。

2、增持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拟自2017年5月4日起 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本次增持计划拟以不高于35元/股的价格,累计增持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532,283,909股)的1%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3%的股份。

3、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为李宗松先生自筹资金。

二、前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计划未来十二个月内(自首次增持日2016年2月29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16年3月8日,李宗松先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0,696,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3%,累计增持金额为289,925,971.38元(不含手续费),并已完成该次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三、本次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宗松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委托公司发布其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一项韩国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40-1241493

注册日期:2017年03月22日

到期续展日期:2027年03月22日之前

申请商标:@

注册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工业村T2厂房T2A6-B

注册国家:韩国

注册商标名称:国际分类第9类:

计算机外围设备;监视器(计算机硬件);显示器;霓虹灯广告牌;发光或机械信号板;电子公告牌;灯箱;电子布告牌;视频显示屏;自动广告机。

上述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海外加强商标保护,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权益;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国际市场知名度,对开拓国际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一项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证书号	专利权期限
01	一种LED显示屏及其电源控制盒	ZL 2013 1 0655519.9	公司	2013.12.05	第2387176号	20 年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五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5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有效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王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本次重组的工作量较大,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继续停牌。

详见同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楼定波、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57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全体职工代表参加,经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表决100%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17-05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19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万豪虹桥大酒店二楼万豪阁一厅(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9日

至2017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3、4、5、6、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0	鹏欣资源	2017/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登记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现场登记场所"地址问询联系电话:021-52383315;

5、登记时间:2017年5月17日9:00-16:30。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根据《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次序的通知》规定,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3、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1677397

传真:021-62429110

联系人:章瑾

邮编:200336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7-05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材料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楼定波、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7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反对票0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重组停牌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鹏欣资源,股票代码:600490) 已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公告详见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7-015)。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7-02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3 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7-04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4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有序进行,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铜金属的开采、冶炼和销售。铜作为重要的基本金属资源,随着全球宏观环境及自身供需关系的变化,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和一定程度的波动性,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与此有较大关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有色金属产业多元化转型的重要机遇,使公司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进一步丰富有色金属业务架构、分散单一业务风险。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能够丰富发行人业务结构,分散经营风险,增加盈利增长点,切实实施境外资源产业发展战略。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2)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CHINA AFRICAN PRECIOUS METALS PROPRIETARY LIMITED(以下简称"CAPM")74%的股权;CAPM的核心资产为南非奥尼金矿相关资产。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努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初步确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一直保持充分交流,并就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进行审慎研判和高效推进。

2、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就标的资产估值、交易价格等具体细节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正式文件。

3、本次交易应取得的事前审批手续及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与主管本次交易的发展与改革委员、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保持有效沟通,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相关申报材料。截至目前,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正按计划有序推进。此外,本次交易因涉及中国企业跨境收购南非标的资产CAPM 74%股权,需取得南非矿产资源部(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批准。

4、公司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2月21日,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1日起停牌。

2017年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7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7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2017年2月21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各项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和论证,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 2017年4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海外资产且相关事项较多,标的资产的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经审慎评估,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7年5月21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自2017年5月21日起算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6、申请继续停牌期间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交易结构、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进一步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7、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控制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冰、姜雷、楼定波、彭毅敏、公茂江回避表决。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月4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03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5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9,162,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70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李建奎先生、丁建生先生、郭兴田先生、刘立新先生、MU Simon Xinming、鲍勇剑先生、王宝桐先生、张晓荣先生、张万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孙晓先生、田洪光先生、姚元恩先生、赵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

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公司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992,752	99.6714	170,000	0.0133	3,999,808	0.3153

2、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859,752	99.6609	303,000	0.0238	3,999,808	0.315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月公司完成增发后总股本2,278,344,000.00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元现金红利(含税),每10股送红股2股,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1,594,840,8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700,655,139.3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发生相应变化,授权公司管理层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及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等。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及2017年投资计划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3,145,510	96.3742	36,458,726	2.8726	9,558,324	0.7532

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992,752	99.6714	170,000	0.0133	3,999,808	0.3153

5、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992,752	99.6714	170,000	0.0133	3,999,808	0.3153

6、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897,152	99.6639	265,600	0.0209	3,999,808	0.3152

7、议案名称:《关于支付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421,523	99.6264	741,229	0.0584	3,999,808	0.3152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421,523	99.6264	170,000	0.0133	4,571,037	0.3603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12,435	97.6479	170,000	0.0958	3,999,808	2.2563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委托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匈牙利BorsodChem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79,435	97.5729	303,000	0.1709	3,999,808	2.2562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383,155	98.0475	20,779,597	1.6372	3,999,808	0.315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合营企业提供担保以及同意子公司对合营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427,136	99.2329	5,735,616	0.4519	3,999,808	0.3152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完善公司营业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992,752	99.6714	170,000	0.0133	3,999,808	0.3153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议案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288,523	99.6159	874,229	0.0688	3,999,808	0.3153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议案名称:选举车云女士为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434,236	99.2334	5,728,516	0.4513	3,999,808	0.3153

15.02议案名称:选举孙晓先生为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4,992,752	99.6714	170,000	0.0133	3,999,808	0.3153

15.03议案名称:选举田洪光先生为公司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434,236	99.2334	5,728,516	0.4513	3,999,808	0.31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选举廖增太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2,440,308	97.8944	是
16.02	选举李建奎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2,440,308	97.8944	是
16.03	选举丁建生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2,440,308	97.8944	是
16.04	选举寇光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2,440,308	97.8944	是
16.05	选举郭兴田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2,354,809	97.8877	是
16.06	选举MU Simon Xinming为公司董事	1,242,440,308	97.8944	是
16.07	选举刘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	1,242,440,308	97.8944	是

17、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选举王宝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55,646,302	98.9350	是
17.02	选举鲍勇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55,646,302	98.9350	是
17.03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55,646,302	98.9350	是
17.04	选举张万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55,831,300	98.9496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2:《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91,880,3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979,435	97.5729	303,000	0.1709	3,999,808	2.256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357,172	72.1046	7,100	0.0494	3,999,808	27.846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2,622,263	99.8183	295,900	0.1817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72,979,435	97.5729	303,000	0.1709	3,999,808	2.2562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广亮、穆慧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华化学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同意将该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4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17-3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主要交流内容汇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主要交流内容汇总公告如下:

一、时间:2017年5月3日9:00-11:30

二、地点: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人员:

万华化学:董事长兼总裁廖增太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寇光武先生,监事会召集人车云女士

投资者:兴业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富国基金、华安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约120人。

四、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公司对未来MDI价格走势的判断?

答:MDI价格过高不利于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万华希望在中国地区成为MDI市场引领者,通过MDI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保护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从这个角度说,我们希望MDI保持一个合理的价格。

问题2:为什么公司MDI一季度挂牌价格和季报经营数据中披露的收入和量的价格不匹配?

答:(1)根据报表计算出来的产品价格是不含税的价格,而公司挂牌价是含17%增值税的价格;(2)一直以来万华MDI挂牌价和最终成交价并不一致,两者会有一定差异;(3)公司的MDI有约1/3的量出口,产品出口价格和国内价格不一致。

问题3:公司从事LPG贸易的利润率水平?

答:公司主要依托当前在中东、美国供应商良好的口碑,以及公司118万立方洞库的优势,进行LPG贸易,获取利润的高低不是主要的,万华通过贸易占有资源是我们的主要考虑因素。

问题4:北美MDI项目的计划和进展?

答:公司董事会已经授权管理层开展前期工作,目前在路易斯安娜州进行前期选址谈判,重点是(1)原材料供应;(2)公共设施共享等问题。另外鉴于国家支持高科技企业走出去,公司会抓紧时间推进。

问题5:宁波80万吨后续的检修计划?

答:预计在五月中下旬,确定日期后公司会公告检修计划。

问题6:公司未来资本开支情况?

答:考虑到万华的项目储备情况,预计在未来2-3年时间内每年仍会有100亿元左右的资本开支,但原则上会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0%以内。